

# 社会资本与农村留守儿童 偏差行为研究

□ 陈曦

**内容提要** 通过对浙江省新昌县双彩乡的调研,本文考察了现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偏差行为为频发的原因。结果显示,留守儿童和非留守儿童在偏差行为的性质和数量上存在显著差异。其背后的原因,是因为两类儿童所拥有的社会资本不同,而非单纯由留守本身造成。与非留守儿童相比,留守儿童得到的社会支持少,受到的家庭、学校和社区监管弱,因此更容易出现偏差行为。

**关键词** 留守儿童 偏差行为 社会资本

作者陈曦,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

## 一、研究背景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中国现代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始大规模的向城市转移。由于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和自身经济条件的限制,大部分农民工不得不把孩子留在农村,并委托他人代为照看,一个新的弱势群体——“留守儿童”由此产生。目前,我国农村留守儿童的数量已接近2000万(叶敬忠、〔美〕詹姆斯,2005),这类青少年因为与父母分隔两地,得到的家庭监管和社会支持不足,在健康、学习、心理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已引起媒体、政府和学术界的广泛关注。

尽管讨论众多,学界对于留守儿童的研究却存在不少问题。首先,“留守儿童”这一概念模糊不清。现有研究所定义的留守儿童,主要是指父母一方或双方外出务工,本人长期留在户籍所在地,不和父母双方共同生活的儿童(周福林、段成荣,2006)。至于儿童的年龄界定及父母外出的时间长度,则没有统一标准。本文所研究的留守儿

童,是指过去一年内,父母一方或双方外出打工时间在半年以上,留在农村生活的7—14岁儿童。

其次,大量研究仅仅停留在对现状的描述或是以简单的数据分析得出结论,缺乏科学的研究设计和论证过程(谭深,2011)。虽然农村留守儿童在成长过程中面临不少挑战,如2000年公安部的调查显示,全国未成年人受侵害及自身犯罪的案例大多数在农村,其中绝大部分是留守儿童(汪明亮等,2010);但动辄将留守儿童冠以“问题儿童”却是有失偏颇的。笔者认为,不应该将留守儿童标签化,把留守儿童等同于“问题儿童”。事实上,造成留守儿童行为偏差的原因并不单纯是留守本身,而是因留守造成的监管缺失、社会支持匮乏。此外,一些调查只关注留守儿童,或是将留守儿童直接与中国同龄人常模进行对比,也是有问题的。要考察留守儿童的行为偏差,需要以身处同一环境中的“非留守儿童”为参照,以留守儿童所处的整个成长环境为背景,分析父母外出打工带来的影响。

20世纪80年代以来,社会资本(social cap-

ital)成为社会科学领域中的重要概念,被广泛应用于经济发展、健康、犯罪、教育、治理等研究领域。不少西方学者运用社会资本理论来研究青少年的偏差行为与犯罪问题,发现社会资本理论在这些问题上有很强的解释力。由此,本文将在社会资本理论框架下,综合多项越轨社会学理论,来研究留守儿童和非留守儿童在偏差行为上的异同,从而揭示在社会转型时期,农村留守儿童出现偏差行为的原因和特点,为相应政策的制定提供理论基础。

## 二、文献回顾及研究假设

### (一) 社会资本理论

美国社会学家 Coleman 明确提出社会资本这一概念,用以分析社会结构,试图整合社会学理论中长期存在的微观主义与宏观主义、私人行动与法人行动之间的二元对立。Coleman 把社会资本界定为“个人拥有的社会结构资源”,其内容包括社会团体、社会网络和网络摄取。社会中的个体只有通过社会团体的成员资格和社会网络的联系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网络摄取,才能得到社会资本的回报(Coleman,1990)。和 Coleman 类似,政治社会学家 Putnam 也强调了社会资本的功能性的本质和结果,“与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相比,社会资本指的是社会组织的特征,例如信任、规范和网络,它们能够通过推动协调和行动来提高社会效率。社会资本提高了投资于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的收益。”(Putnam,1993:35-36)。

虽然西方学者对社会资本的定义和形式一直争论不休,但基本的共识有两点。首先,社会网络是社会资本的载体。尽管社会资本的表现形式包括关系、信任、规范、信息、声望、权威等,但都离不开社会网络。其次,社会资本具有积极的功效,投资社会资本,不仅可以获得经济上的利润,还可能促进政治稳定和社会和谐(Portes,1998;汪明亮等,2010)。

本文所指的社会资本将参考 Coleman 的定义,即存在于社会网络中的有助个人作出行动或实践目标的资源(Coleman,1988)。青少年的年龄特点决定了与他们联系的社会网络主要是家庭、学校和社区,因此,本研究将着重考察留守儿童在家庭、学校、农村社区中的社会资本,希望能

为澄清社会资本和越轨行为间的关系作出一点贡献。

### (二) 社会资本和青少年偏差行为的相关解释

现有关于社会资本和青少年偏差行为的研究多采用量化的研究方法,数据来源于官方报告或自陈式问卷调查,研究结果大多证实社会资本对犯罪或偏差行为有一定的遏制作用。

通过对“芝加哥社区人文发展项目”数据的分析, Halpern(2001)发现不同社区间犯罪率存在差别的原因在于社会资本的不同,即社会资本越高的社区,其犯罪率越低。Halpern 认为是社区内部成员间的相互信任、尊重和利他行为,形成了一种社区的集体防范能力,从而有效减少了青少年吸毒、加入犯罪团伙等行为的出现。Rosenfeld 等(2001)用“社会资本标准调查”的数据分析了美国40个社区社会资本和谋杀率的关系,也发现社会资本与谋杀率呈负相关,特别是社会资本中社会信任和社会实践两个维度,对社区谋杀率有显著负向影响。社会资本能降低社区犯罪率这一发现不仅在美国社会成立,在其他西方社会和发展中国家同样存在着上述关系。例如, Hagan(1995)在考察了东西德合并后德国青年中右翼极端主义和校园犯罪问题后发现,尽管理论上前东德地区的青少年因剧烈的社会变迁更容易暴露于失范的社会环境中,但学校和家庭的非正式社会控制却有效遏制了青少年的右翼极端主义转向和青少年问题行为的频发。通过对意大利地区公民参与和青少年偏差行为之间的研究, Gatti(2003)认为一个地区较高的公民参与有利于促进社会整合,从而遏制青少年偏差行为的出现。

综观现有研究社会资本和青少年偏差行为的文献,主要是从宏观层面,即从集体社会资本或社区社会资本角度出发研究和青少年越轨犯罪行为间的关系。相对来说,从微观、个体层面出发的研究较少,但也有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

土耳其学者 Ozden Ozbay(2008)运用土耳其大学生自我报告式的调查资料,分析了社会资本和青少年欺诈行为、饮酒、暴力行为之间的关系。他们对社会资本的测量包括父母的社会资本(比如组织中的会员资格,政治参与,宗教信仰,报纸、书籍阅读量,对孩子社会网络的监控等)和青少年的社会资本(包括政治容忍度,宗教信仰,重要的

社会关系,和同学的社会交往等)。结果显示社会资本对青少年越轨行为既有积极的影响也有负面的作用。他同时提出了“社会资本剥夺”这一概念,即个体因未获得有影响力的社会关系而产生的相对剥夺感。结果显示社会资本剥夺感和越轨行为间呈明显的正相关。

Wright(2001)等人基于全美青年调查的数据,探讨了家庭社会资本和青少年越轨行为间的关系,指出家庭社会资本有减少越轨和不良行为的作用。同样在家庭社会资本领域,McNeal(1999)采用追踪调查数据,发现父母对孩子的关心对孩子的学习状况有显著影响,特别是在中产阶级中,父母对子女学习生活的参与程度越高,子女出现逃学、辍学等问题的可能性越小。

### (三)农村留守儿童偏差行为研究

关于农村留守儿童越轨行为的研究多是中国学者进行的。王道春(2006)认为,留守儿童犯罪率的日趋增高是由“留守综合症”引发的,即家庭教育缺位或失当、缺乏有效监管等,导致了留守儿童在人格和心理上出现问题,易引发偏差行为。运用定性研究的资料,王秋香(2008)的研究发现,当前农村留守儿童越轨行为呈高发态势,主要是因为这些儿童对学校的依恋程度低、得到的社会支持不足、外在监管不到位以及个体本身的心理问题等。要预防和减少留守儿童越轨行为需要从家庭、学校、社区等多渠道入手。

近年来,尽管对于留守儿童偏差行为的探讨日益增多,但大部分研究都停留在事实层面,缺乏以理论全面深刻的梳理留守儿童偏离行为频发的深层次原因。目前,国内明确提出从社会资本角度探讨留守儿童越轨行为的文献只有一篇,即郑卫东和张清友(2007)的《社区社会资本和农村留守“问题儿童”》。他们的理论逻辑是,快速的社会变迁和社会转型导致农村社区的社会资本和社会控制迅速减少甚至消耗殆尽,农村社会面临着社会解体,并最终促使农村青少年犯罪行为的增加。因此,社会转型过程中社区社会资本匮乏是导致农村青少年越轨问题日益突出的重要原因。

### (四)理论框架和研究假设

现有研究表明,数个越轨社会学理论和解释变量可被整合于社会资本架构下(Hoffmann & Dufur, 2008; 郑慧婷、张越华, 2007)。本研究将

主要关注三个家庭特征对青少年偏差行为的影响,即家庭依附(attachment)、监护人的参与(involve-ment)和监管(supervision)。这些变量常被视为社会联系理论(Social Bonding Theory)的组成部分,但同时也可作为家庭社会资本的重要方面。根据Coleman(1988、1990)的描述,责任(obligations)、信息(information)和规则(norms)是蕴藏于社会网络的重要资源,家庭社会资本的传递主要通过父母在家庭中投入的时间和精力、父母和孩子间的联系、及父母对于行为规范的清楚陈述。因此,那些拥有足够家庭社会资本的青少年更可能接受并内化正统社会规范的要求,从而远离犯罪和越轨;同时,因为对家庭依附程度高,他们更在乎父母和亲人对自己的看法,不愿意因偏差行为而使家人失望。反之,社会资本不足的青少年更有可能受到犯罪亚文化的影响,缺乏维护家庭利益的责任感,从而更容易出现犯罪和偏差行为等问题。留守儿童的父母外出打工,亲子间的沟通和联系自然减少,加上沟通方式单一有限,使得家庭对子女初级教育的功能大为削弱,造成儿童的家庭社会化不足(叶敬忠等, 2005)。

在学校和社区社会资本层面,本研究将主要关注学生对学校的依附、教师的监管和支持,及村民的监管、村民之间的信任和互惠等方面对青少年偏差行为的影响。大量研究证实,教师监管不足、关心不够及个体与教师的冲突将导致更多偏差行为(Jenkins, 1995、1997; McNeal, 1999; Voelkl, et. al., 1999)。同样的,社区通过非正式的社会控制和监管也会对青少年偏差行为产生重要影响。Gibson(2010)提出了三种社区层面的社会过程(neighborhood-based social process)可能影响青少年的行为,包括代间封闭(intergenerational closure)、互惠交换(reciprocated exchange)和以儿童为中心的社会控制(child-centered social control)。代间封闭意指父母与子女的朋友或子女的父母所组成的社会网络。在封闭的结构内,个体间的交流可以得到信息和社会支持,透过赏罚可以形成共同的期待和规范。而邻里间的互惠交换和社区层面的社会控制能对社会规范的增强和发展有所助益,进而增进青少年对学校规范的顺从和对学业的兴趣,从而远离偏差行为。

综上,社会资本理论强调社会资本能加强社会支持和非正式的社会控制,以此增强个体对于正统价值观念的认同,减少与越轨群体间的交往,从而减少偏差行为的发生(Wright et al., 2001)。基于以上文献回顾,本研究提出下列研究假设。

假设 1: 社会资本影响越轨行为发生的数量, 社会资本越强, 出现偏差行为的可能性越低。

尽管相关研究显示, 家庭、学校、社区层面的社会资本都对青少年有保护作用, 但其各自的作用机制却有所不同, 对青少年偏差行为的影响程度也有所不同。

假设 2: 不同层面的社会资本对青少年偏差行为的影响程度不同。

此外, 三类社会资本间可能存在互相影响的可能。例如, 父母与老师、其他孩子家长的联系变少, 可能造成他们的孩子同老师、社区中其他成人的联系相应减少(Coleman, 1990)。因此有理由假设留守儿童从家庭、学校、社区获得的社会资本少于非留守儿童。

假设 3: 留守儿童和非留守儿童在社会资本上有差异, 留守儿童的家庭社会资本、学校社会资本和社区社会资本均低于非留守儿童。

### 三、研究方法

#### (一) 抽样和数据

本研究选取浙江省新昌县双彩乡的留守儿童作为研究对象。新昌县双彩乡位于新昌县南部山区, 由于人多地少, 青壮年劳务输出的比例很高。到 2008 年累计实现转移农村劳动力 7522 人, 占总劳动力的 65.6%。全乡 20—45 周岁的劳动力基本外出务工或经商。2007 年 6 月 22 日, 新昌首个“留守儿童之家”落户仪式在双彩乡中心小学举行。据统计, 该校“留守儿童”比例达 17.6%。

本次研究对象为双彩乡中心小学 2 至 6 年级的学生, 以及道明中学初一和初二的学生。考虑到小学一年级的学生难以独立完成问卷调查, 因而没有列入此次调查范围。具体的抽样过程如下: 首先, 在每个年级随机抽一个班, 然后在每个被抽中的班级中, 调查员用“一年中, 父母一方或双方外出打工或做生意半年以上的同学请举手”的提问方式来判定哪些学生是留守儿童。为了控制留守儿童与非留守儿童所共同面临的社会环境

中影响其行为的变量, 本研究还抽取了在数量、性别比、年龄、生活环境等方面与留守儿童样本大致匹配的非留守儿童作为对照组。

本研究采用自填式问卷收集数据。问卷调查在教室中进行。总共发放问卷 200 份, 有效回收问卷 194 份。其中, 留守儿童 97 人, 非留守儿童 97 人。在删去缺失值和异常值之后, 最终共有有效个案 173 个, 其中留守儿童 88 名, 非留守儿童 85 名。

#### (二) 测量方法

##### 1. 自变量: 三类社会资本

尽管社会资本是越轨社会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 对它的测量却绝非易事。除了对于社会资本的含义尚未达成共识外, 也缺乏系统的社会资本测量工具(桂勇、黄荣贵, 2008)。本研究主要借鉴 Coleman 对社会资本的论述, 将研究焦点集中在个体和初级社会单位对社会资本的培育, 关注家庭、学校、社区这三个与青少年成长最密切的环境中的社会资本, 及其对偏差行为的影响。

具体的, 家庭社会资本将从监护人的监管、支持及个体对监护人的依附三方面测量:

(1) 监护人的监管。用两个问题测量: “监护人会监督您的作业完成情况吗?” 及 “您的监护人知道您放学后和谁在一起吗?”

回答的赋值为“从不”=0、“偶尔”=1、“经常”=2、“每次”=3。

(2) 监护人的支持。测量的问题有两个, 分别是“当我遇到困难时, 监护人会鼓励我并给我帮助”, “多久和监护人一起吃饭”。赋值方法同上。

(3) 对监护人的依附。问题为“您和监护人的关系如何?”。回答赋值为“较差”=0、“一般”=1、“较好”=2、“很好”=3。

学校社会资本将从教师的监管、支持及师生关系三方面测量:

(1) 教师的监管。通过两个问题来测量, 分别是: “学生打架时, 老师会马上来处理吗?” 和 “班主任知道您放学后去哪里吗?”。回答从“从不”到“每次”依次赋值为 0—3。

(2) 教师的支持。测量的问题有两个, 分别为“总体上, 老师关心您的学习情况吗?” “当您在生活上或学习上遇到困难时, 老师会鼓励您吗?” 赋值方法同上。

(3) 师生关系。问题为“总体上,您尊重老师吗?”赋值方法同上。

社区社会资本将从村民的监管、村民间的互惠和信任三方面测量:

(1) 村民的监管。测量的问题有“当您出现不良行为时,村民会告诉您家里人吗?”“看到有青少年打架,村民会马上制止吗?”其回答赋值为:“不会”=0、“可能会”=1、“一般会”=2、“一定会”=3。

(2) 互惠。问题包括“您是否可以顺利从邻居家借到东西?”回答赋值为:“不可以”=0、“不太可能”=1、“经常可以”=2、“每次都可以”=3;以及“您的小区里的大部分人愿意相互帮助,您是否同意这种说法?”回答赋值为:“不同意”=0、“不太同意”=1、“比较同意”=2、“非常同意”=3。

(3) 信任。问题为“社区中有多少人您充分信任?”其回答的赋值为:“没有”=0、“有个别”=1、“有一些”=2、“有很多”=3。

## 2. 因变量:偏差行为数量

偏差行为是指社会成员偏离或违反现存社会规范的行为。在国际偏差行为自陈量表(International Self-report Delinquency Study)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农村青少年的特点,本研究选定12类偏差行为作为因变量,具体包括:经常在学校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乱涂乱画、多次损坏学校公物、经常说谎、欺负弱小同学、顶撞老师;顶撞父母、辱骂他人、打架斗殴、考试作弊、偷东西、阅览不健康的书籍或网络、网络成瘾。若受访者在过去12个月内,曾经出现某项行为,则赋值为1,否则为0。最终的因变量为所有偏差行为项的加总,其取值范围为0—12。

## 3. 控制变量

控制变量的引入是为了克服自变量和因变量之间的虚假关系。在越轨社会学文献中,年龄,性别,社会阶层常被视作重要的控制变量。在本研究中,控制变量包括性别、年龄和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其中,性别是定类变量(男=1,女=0)。年龄是连续变量。父亲和母亲的教育水平分为三个类别:“小学毕业(及以下)”“初中至高中毕业”和“大专及以上”,分别赋值为1—3。考虑到被调查的年龄较小,未必能准确知晓确切家庭收入,因此本研究对家庭生活水平的测量问题为:“和同村的其

他家庭相比较,您觉得您的家庭收入(全部家庭成员的收入总和)属于什么水平?”,选项包括“中上”、“平均水平”、“中低水平”三类,分别赋值为1—3。最终的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这一指标为父亲教育水平、母亲教育水平和家庭收入水平的加总。

## 四、研究结果

### (一) 留守儿童与非留守儿童样本的比较分析

数据分析从比较留守儿童和非留守儿童在自变量、因变量和控制变量上的差异开始。表1显示了留守儿童和非留守儿童在偏差行为数量、家庭社会资本、学校社会资本、社区社会资本上的比较结果。其中,留守儿童的偏差次数显著高于非留守儿童,这和许多研究的结果是一致的(王道春,2006;王秋香,2008;郑卫东、张清友,2007)。留守儿童的家庭社会资本、学校社会资本和社会资本总量也低于非留守儿童,不过,两个群体间的差别只有在家庭社会资本上显著,部分支持假设3。

### (二) 偏差行为的影响因素

各变量间的相关系数在表2中呈现,其中,性别、是否为留守儿童、家庭社会资本、学校社会资本和社区社会资本均与偏差行为显著相关。与假设1一致,三类社会资本与偏差行为呈负相关,即社会资本越多,偏差行为数量越少。此外,三类社会资本与是否为留守儿童均呈负相关,即留守儿童在家庭、学校、社区所获得的社会资本都低于非留守儿童,但这一差别只有在家庭社会资本上是显著的。

为了确定社会资本是否为造成偏差行为的重要原因,本研究进一步使用负二项回归(Negative Binomial Regression)来进行估算。之所以选择负二项回归模型,而不是OLS(Ordinary Least Squares)回归的原因在于偏差行为是一个计数型变量,其取值为非负整数,而且其分布往往呈现明显的偏态性。在此条件下,如果使用OLS回归可能导致非有效、不一致甚至是有偏的估计值(Long,1997;King,1988)。现有文献针对计数变量的分析主要使用泊松回归(Poisson regression)、负二项回归等(Long,1997)。在泊松回归中,因变量的条件方差应该等于条件期望。而在实际应用中,因变量的条件方差往往大于条件期

表1 变量描述性统计

	分值范围	总样本(N=173)		留守儿童(N=88)		非留守儿童(N=85)		独立样本t检验
		平均值	标准差	平均值	标准差	平均值	标准差	
偏差行为	0—11	1.08	1.43	1.31	1.42	0.85	1.42	-2.132**
家庭社会资本	8—42	14.95	3.10	14.30	2.31	15.64	3.64	2.900***
学校社会资本	9—20	15.13	2.64	14.90	2.79	15.36	2.46	1.166
社区社会资本	11—20	16.53	2.19	16.51	2.15	16.55	2.24	0.124
年龄	7—16	12.50	2.15	12.41	2.16	12.60	2.14	0.583
性别	0—1	0.46	0.50	0.49	0.50	0.42	0.50	-0.856
社会经济地位	3—9	5.74	1.22	5.81	1.32	5.67	1.11	-0.734

\* p&lt;0.1; \*\* p&lt;0.05; \*\*\* p&lt;0.01

表2 相关系数列表(双侧)

	偏差行为	家庭监管	学校监管	社区监管	年龄	是否留守	性别	家庭社会经济地位
偏差行为	1.00							
家庭监管	-0.197**	1.00						
学校监管	-0.204**	0.245**	1.00					
社区监管	-0.147*	0.185**	0.428**	1.00				
年龄	0.10	-0.09	-0.187**	-0.150*	1.00			
是否留守	0.166*	-0.200**	-0.12	-0.05	-0.05	1.00		
性别	0.239**	-0.04	0.01	0.13	0.04	0.05	1.00	
家庭社会经济地位	-0.05	-0.02	0.07	0.09	-0.423**	0.06	-0.04	1.00

\* p&lt;0.05; \*\* p&lt;0.01

望,这种现象被称为过分离散(over-dispersion)。过分离散虽然不影响泊松回归系数的一致性,但是标准误将会被低估,本来不显著的变量可能会变成显著。负二项回归通过加入一个剩余方差计数,可以比泊松回归更好的处理数据过分离散的问题。负二项回归的模型为: $E(y_i | x_i) = \exp(x_i\beta) * \delta_i$ ,其中 $\delta_i$ 服从以 $v_i$ 为参数的伽玛(Gamma)分布。为了使模型能够识别(identification),需要增加两个限定条件: $E(\delta_i) = 1, v_i = \alpha^{-1}$ (for  $\alpha > 0$ )。经数学推导可知, $y_i$ 的条件期望与泊松回归中的条件期望一致。条件方差等于  $\text{var}(y_i$

$|x_i) = \mu_i + \alpha\mu_i^2$ ,其中 $\mu_i$ 是条件期望(黄荣贵,桂勇,2010)。

表3显示了负二项回归模型的结果。负二项回归是一个指数式(exponential)的模型,即回归系数是平均(期望)偏差行为次数的对数(log-rate),一般以发生率之比(incidence rate ratio, IRR)即 $e^b$ 来解释。若针对连续自变量,可以用IRR系数的百分比变化(percent change in the IRR)来考察自变量的影响,即在控制其他变量时,自变量每增加一个单位或每增加一个标准差给因变量所带来的百分比变化。例如,模型1显

示,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留守儿童出现偏差行为的发生率之比比非留守儿童高 1.614( $e^{.478}$ )倍,即留守儿童偏差行为的期望值比非留守儿童高 61.4% $([1.614 - 1] \times 100\%)$ 。模型 2-4 分别检验了家庭社会资本、学校社会资本、社区社会资本对农村青少年偏差行为的影响,家庭社会资本和社区社会资本在 p 值等于 0.1 水平上呈显著,意味着这两项社会资本对偏差行为有显著的

直接影响。其中,家庭社会资本每增加一个单位,偏差行为的数量将降低 7.4% $([1 - 0.926] \times 100\%)$ ;社区社会资本每增加一个单位,偏差行为的期望值将降低 8.6%。不过,当把家庭、学校、社区社会资本同时放入模型后,系数却都不显著,这有可能是因为这三类社会资本间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sup>①</sup>

表 3 负二项回归结果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B	SE	Exp(B)												
截距	-.144	1.104	.866	1.314	1.406	3.722	.919	1.413	2.507	1.504	1.474	4.5	2.412	1.654	11.156
性别(男=1)	.451**	.221	1.570	.474**	.222	1.607	.480**	.222	1.617	.518**	.225	1.678	.541*	.229	1.717
留守=1	.478**	.223	1.614	.387*	.230	1.473	.476**	.226	1.609	.461**	.224	1.585	.417*	.232	1.517
年龄	.010	.057	1.010	-.01	.058	.990	-.008	.059	.992	-.011	.059	.989	-.025	.060	.975
家庭社会经济地位	-.088*	.097	.915	-.096	.098	.909	-.090	.098	.914	-.078	.098	.925	-.083	.099	.921
家庭社会资本				-.077*	.046	.926							-.05	.047	.951
学校社会资本							-.057	.0440	.945				-.017	.050	.983
社区社会资本										-.089*	.0527	.914	-.073	.059	.930
Model X <sup>2</sup>	10.129**			14.001**			13.219**			13.812**			16.384**		

\* p<0.1; \*\* p<0.05

## 五、结论与讨论

社会资本理论提供了一个合适的分析架构来整合越轨社会学理论,用以分析青少年犯罪偏差行为。上文根据定量调查的数据,考察了农村留守儿童的偏差行为现状及社会资本等因素对偏差行为数量的影响。

首先,留守儿童的偏差行为次数明显高于非留守儿童,这与多数现有研究的结论是一致的。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可由社会资本理论得到部分解释。负二项回归模型显示,社会资本越高,出现偏差行为的可能性越小;而农村留守儿童的三类社会资本均低于非留守儿童,因此出现偏差行为的可能性显著高于非留守儿童。

其次,尽管家庭、学校、社区社会资本对儿童行为健康都有一定保护作用,但其作用的强弱却有所不同。回归模型显示,家庭社会资本及社区社会资本不足,将导致偏差行为显著增加。同时,三类社会资本间有较高的相关性,即家庭社会资本高,学校、社区社会资本也会相应较高。留守儿童面对的不仅是家庭监管的缺失和父母参与的减少,其得到的学校、社区层面的监管和社会支持也较少,留守儿童着是农村社区的弱势群体。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加入三类社会资本后,是否是留守儿童对偏差行为的影响减弱,却仍然显

著,这说明留守导致的不仅仅是社会资本的降低,还有其他状况的改变,使得留守儿童的偏差行为数量高于非留守儿童。今后的研究可以进一步探索这一点。

留守儿童在成长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是当今农村劳动力转移过程中带来的问题,而且将是一个时期内长期存在的问题。本研究结果显示青少年的家庭和学校的社会网络,可为其带来资源,有效防止偏差行为出现。家人监管、支持和正面评价有助增加家庭社会资本;老师监管和支持有助增加学校社会资本,减少偏差行为的出现。因此,解决农村留守儿童问题,需要家庭、学校和社会健全各自的教育功能,相互合作,促使青少年健康成长。农村地区应建立和完善社区教育和监护体系,提供家庭、学校之外的另一种与孩子们互动的场域,起到沟通家庭、学校与青少年关系的桥梁作用。这些家庭外社会网络的建立对于促进农村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帮助他们形成正确的生活态度,形成健康人格,有重要作用。

### 注释:

①表 2 中,学校社会资本和社区社会资本的相关系数为 0.428,这两个变量间可能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导致不显著。

### 参考文献:

1. 桂勇、黄荣贵:《社区社会资本测量:一项基于经验数据的研究》,载《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3期,第122~142页。
2. 黄荣贵、桂勇:《社会网络规模的影响因素:不同估计方法的比较》,载《社会学研究》2010年第4期,第106~125页。
3. 谭深:《中国农村留守儿童研究述评》,载《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1期,第138~150页。
4. 王道春:《农村留守儿童犯罪原因及预防对策刍议》,载《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第27~33页。
5. 汪明亮、郭俊超、胡红建:《社会资本视野下的青少年犯罪原因及控制对策分析》,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0年第4期,第26~31页。
6. 王秋香:《农村留守儿童越轨行为的现状、成因及其预防》,载《衡阳师范学院学报》2008年第8期,第145~147页。
7. 叶敬忠、〔美〕詹姆斯:《关注留守儿童》,社科文献出版社2005年。
8. 叶敬忠、王伊欢、张克云、陆继霞:《对留守儿童问题的研究综述》,载《农业经济问题》2005年第10期,第73~78页。
9. 周福林、段成荣:《留守儿童研究综述》,载《人口学刊》2006年第3期,第60~65页。
10. 郑卫东、张清友:《社会资本和农村留守“问题儿童”》,载《理论研究》2007年第2期,第16~20页。
11. 郑慧婷、张越华:《自我控制、社会资本与青少年药物滥用普遍化:香港的例子》,载《中国药物依赖性杂志》2007年第3期,第212~219页。
12. Cheung, W. T., & Y. W. Cheung, “Self-control, Social Capital and Universalization of Drug Abuse of Adolescents.” *Chinese Journal of Drug Dependence*, 2007, 16(3), 212-219.
13. Cheung, Y. W., & W. T. Cheung, “Social capital and risk level of post-treatment drug use: implications for harm reduction among male treated addicts in Hong Kong.” *Addic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003, 11(3), 145-162.
14. Coleman, J. S.,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8, 98, 95-120.
15. Coleman, J. S.,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16. De Silva, M., Sharon R. Huttly, T. Harpham & M. G. Kenward, “Psychometric and Cognitive Validation of A Social Capital Measurement Tool in Peru and Vietnam.”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2006, 62, 941-953.
17. Gatti, U., R. E. Tremblay, & D. Larocque, “Civic Community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03, 43, 22-40.
18. Gibson, L. Chris., ““Does It Take a Village? Assessing Neighborhood Influences on Children’s Self-Control”,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010, 47 (1), 31-62.
19. Hagan, J., H. Merckens, & K. Boehnke, “Delinquency and distain: social capital and the control of right-wing extremism among East and West Berlin youth.”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5, 100, 1028-52.
20. Halpern, D., “Moral Values, Social Trust and Inequality—Can Values Explain Crim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01, 41(2), 236-51.
21. Hirschi, T.,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22. Hoffman, J. P., & Dufur, M. J., “Family and school capital effects on delinquency: Substitutes or complements.”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2008, 51(1), 29-62.
23. Jenkins, Patricia H., “School Delinquency and School Commitment.” *Sociology of Education*, 1995, 68, 221-39.
24. Jenkins, Patricia H., “School Delinquency and the School Social Bond.”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1997, 34, 293-327.
25. King, Gary, “Statistical Models for Political Science Event Counts: Bias in Conventional Procedures and Evidence for the Exponential Poisson Regression Model.”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988, 32 (3).
26. Lin, Nan, “Building a network theory of social capital.” In N. Lin, K. Cook and R. S. Burt (eds.) *Social capital: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2001.
27. Long, J. Scott, *Regression models for categorical and limited dependent variables*.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1997.
28. McCarthy, B., J. Hagan, and M. J. Martin., “In and out of harm’s way: Violent victimization and the social capital of fictive street families.” *Criminology*, 2002, 40: 831-65.
29. McNeal, R. B., “Parental Involvement as Social Capital: Differential Effectiveness on Science Achievement, Truancy, and Dropping Out.” *Social Forces*, 1999, 78, 117-44.
30. Merton, Robert K.,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38, 3, 672-682.
31. Özden Özbay, “Does Social Capital Deter Youth from Cheating, Alcohol Use, and Violence in Turkey: Bringing torpil i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008, 36, 403 - 415.
32. Paxton, P., “Is Social Capital Declin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 Multiple Indicator Assess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9, 105, 88-127.
33. Portes, A. “Social Capital: Its Origins and Applications in Modern Sociolog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998, 24, 1-24.

(下转第85页)

34. Putnam, R. ,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35. Putnam, R. , “Bowling Alone: America’s Declining Social Capital.” *Journal of Democracy*, 1995, 6, 65—78.

36. Putnam, R. , & K. Goss. , “Introduction.” In R. Putnam (ed.) *Democracies in Flux.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Capital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37. Rosenfeld, R. , S. F. Messner, & E. P. Baumer. , “Social Capital and Homicide.” *Social Forces*, 2001, 80, 83—309.

38. Ross, C. E. , J. Mirowsky, & S. Pribesh, “Powerlessness and the Amplification of Threat: Neighborhood Disadvantage, Disorder, and Mistrus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01, 66, 568—91.

39. Venla, Salmi, and Janne Kivivuori. , “The Asso-

ciation between Social Capital and Juvenile Crime: The Role of Individual and Structural Factors.”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06, 3, 123—148.

40. Voelkl, Kristin E. , John W. Welte, and Willian F. Wicczorek. “Schooling and Delinquency among White and African American Adolescents.” *Urban Education*, 1999, 34, 69—88.

41. Wang, Daochun. “The Cause and Preventive Countermeasure of Crime of Left—behind Children in Rural areas.” *Journal of Beijing Youth Politics College*, 2006, 3, 27—33.

42. Wright, J. P. , F. T. Cullen, & J. T. Miller. “Family Social Capital and Delinquent Involvement.”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001, 29, 1—9.

43. Ye Jingzhong, J. Merray, & Yihuan Wang. *Left—behind children in rural China: impact study of rural labor migration on left—behind children in mid—west China*.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2005.

责任编辑 徐东涛